附件1.

**福建省学位委员会文件**

 闽学位〔2017〕4号

**福建省学位委员会关于做好2017年博士**

**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高校：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印发<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办法>的通知》（学位〔2017〕9号）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开展2017年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工作的通知》（学位〔2017〕12号）要求，我省将组织开展2017年学位授权审核工作。为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开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审核内容**

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文件精神，2017年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包括以下几类：

（一）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审核；

（二）学位授予单位新增博士硕士一级学科与专业学位类

别（以下简称“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审核；

（三）自主审核单位申请资格确认。

 **二、工作程序**

 **（一）学校申报**

**1.提出申请。**申报单位应根据《福建省2017年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申报指南》（附件1），结合本单位办学基础和实际提出学位授权申请，所提申请必须符合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制定的《学位授权审核申请基本条件（试行）》（附件2）要求，且应经过充分论证，符合申报单位的办学目标和学科发展规划。中央部门所属学位授予单位向省学位委员会提出申请前，须经主管部门同意。

**2.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申报单位应召开学位评定委员会对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和自主审核单位情况进行审议和表决，审议结果在学校网站公示后（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报省学位委员会。

**3.申请材料报送。**各有关单位所有申报材料的格式均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制定的《2017年学位授权审核工作总体要求》（附件3）执行和报送，所有材料均需通过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官网提供的网上平台填报，填报平台：http：//www.cdgdc.edu.cn/pgsh/，系统开通时间为2017年6月30日-7月31日。同时，将《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情况汇总表》（附件4）、相关佐证说明材料（刻录成光盘，只需提供电子版）一并报送至省学位委员会。

**（二）省学位委员会核查确定**

**1.核查材料。**省学位委员会将高校的申请材料在福建省教育厅网站上向社会公开，并按有关规定对异议进行处理。同时，对申请高校的申报材料进行核查，确定符合申请资格的高校名单。

**2.专家评审。**省学位委员会组织专家评审组对符合申请资格学位点和单位进行评议。

**3.组织审核。**召开省学位委员会会议进行审议，对新增博士学位授予单位与博士学位授权点初审、新增硕士学位授予单位与硕士学位授权点审核、自主审核单位申请材料核查，并将审核名单在省教育厅网站上公示后（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三、有关要求**

1.各申报单位要确保申报材料和数据准确无误，真实可靠。提交材料不得有涉密内容，涉密内容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保密规定进行脱密，处理至可公开使用。

2.各有关单位、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在学位授权审核工

作中应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评审纪律，做到廉洁自律，客观公正。

3.学位授予单位应实事求是填写申请材料，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审核工作，影响专家评审。对违反评审纪律和材料弄虚作假的学位授予单位，实行“一票否决”，取消其当年申请资格，并予以通报。

4.《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办法》第27、28条之规定，本次学位授权审核暂不执行，从下次审核开始实施。

5.各高校须于7月31日前按要求完成材料的平台报送工作，并将相关材料纸质版报送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电子文档发送至fjsxwb@fjedu.gov.cn。地址：福州市鼓楼区鼓屏路162号福建省教育厅711室（邮编：350003）。

联系人：刘典文，电话：0591-87091210。

 附件：1.福建省2017年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申报指南

 2.学位授权审核申请基本条件（试行）

 3.2017年学位授权审核工作总体要求

 4.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情况汇总表

 福建省学位委员会

 2017年5月30日

(主动公开)

福建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7年5月31日 印发

附件1.1

**福建省2017年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申报指南**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位授权审核办法和工作要求，以国家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十三五”规划为指导，面向国家、福建发展重大战略，立足福建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需求，统筹布局、优化结构，坚持规模发展与质量提升并重，坚持服务需求和优化供给并重，优先支持专业学位和优势特色学科发展，进一步优化完善我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布局，努力满足新福建建设、产业转型升级和创新驱动战略对高层次人才的需求。

 **二、基本原则**

1. **需求导向。**紧密围绕国家战略和经济社会发展，优先新增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互联网经济、现代服务业、海洋经济、特色现代农业等产业领域和福建省学位授权点空白领域的学位授权。
2. **质量导向。**坚持准入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学位授权审核申请基本条件，开展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自主审核单位工作。突出质量导向，各学位授予单位要立足区域内现有学位授权点的布局情况，限制申报当前培养规模偏大、学生就业困难的学位授权点。

**3.应用导向。**新增硕士学位授予单位以培养应用型人才为主，新增硕士学位授权点以应用型为主，重点新增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鼓励新增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

**4.特色导向。**各学位授予单位要加强学位授予前瞻布局，新增学位授权点要注重与产业发展、社会就业需求、科技发展前沿趋势相衔接，体现区域特色和文化传承创新，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着力打造新兴学科和特色学科，不断优化学科结构，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三、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

**（一）申报范围**

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审核原则上只在普通高等学校范围内进行。新增硕士学位授予单位以培养应用型人才为主。申请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申请博士学位授予单位的高校须符合《新增博士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基本条件》，申请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的高校须符合《新增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基本条件》。

2.符合《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办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

**（二）材料要求**

1.各高校提出申请，提交《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申请报告》（一式17份）和《申请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简况表》（一式17份），同时须申请一定数量相应级别学位授权点的授权审核，纳入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审核一并进行。

2.实施服务国家特殊需求人才培养项目的试点高校申请新增学位授予单位时，应将特需项目所对应的一级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作为新增学位授权点一并申请。

3.按《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办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申报的普通高等院校，还须提交需求论证报告。

**（三）其他**

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将对申请学校的资格和材料进行核查，没有符合申请基本条件的，将按《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办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按需择优推荐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申请高校各1所。下一次授权审核时仍不符合本次申请基本条件的，将不接受此类高校新增学位授权点申请。

**四、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

**（一）申请范围**

1.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只在具有相应学位授权的学位授予单位内进行，不包括已转制为企业的学位授予单位。博士学位授予单位可申请博士、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可申请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申请学位授权点需满足相应一级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的申请基本条件。

2.高等学校现有二级学科学位授权点在下次学位授权审核结束后将不再保留，符合相关一级学科申请基本条件的，一般应申请新增一级学科学位授权点。

3.已获工程硕士（博士）领域学位授权的学位授予单位，不再申请新增工程硕士（博士）专业学位类别授权。分设领域的专业学位类别，招收培养研究生的领域由学位授予单位自主确定，并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和省级学位委员会备案。

4.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撤销的学位授权点（不包括学位授权点对应调整的）），自撤销之日起5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新增为学位授权点。

**（二）材料要求**

1.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按申请类型提交《申请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简况表》、《申请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简况表》、《申请博士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简况表》（所提交材料一式11份），申请学科（专业学位类别）如获得授权，以上简况表将作为该学科（专业学位类别）参加学位授权点专项评估的重要材料。

2.各申请单位应同时提交本单位《现有学位授权点骨干教师基本情况汇总表》（一式5份），此表将作为现有学位授权点参加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的材料之一。申请新增的各一级学科及现有一级学科授权点的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不能重复，申请新增的各专业学位类别及现有专业学位授权类别的骨干教师不能重复。

**五、自主审核单位**

**（一）申请范围**

符合《自主审核单位申请基本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均可向省学位委员会提出申请。

**（二）申报材料**

1.单位提出申请，提交《学位授权自主审核单位申请报告》、《申请开展自主审核单位简况表》、本单位学位授权审核实施办法（各一式7份）。

2.申请自主审核的学位授予单位，2017年按照学位授予单位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的程序，参加新增学位授权点授权审核。